

证券代码：874494

证券简称：新涛智控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治理制度（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保证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的担保，但不包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的担保。

第三条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于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应视同公司提供担保。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充分调查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资信情况，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行业前景和信用情况，依法审慎作出决定。公司可以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担保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七条 下述担保事项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为公司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上述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审批

第八条 对外担保过程中，公司证券事务部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对外提供担保之前，认真做好被担保企业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向公司董事会提供财务上的可行性建议；

（二）具体经办对外担保手续；

（三）对外提供担保之后，及时做好对被担保企业的跟踪、监督工作；

（四）认真做好有关被担保企业的文件归档管理工作；

（五）办理与对外担保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公司应在决定担保前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资信状况，对被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包括但不限于：

（一）被担保对象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破产等情形；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量或者良好的发展前景；

（三）已提供过担保的，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情形；

（四）拥有可供抵押（质押）的资产，具有相应的反担保能力；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七）没有其他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第十条 证券事务部同意提供担保的，应以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审批。经总经理同意后，应将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认真审议分析被担保方的财务状况、营运状况、信用情况，审慎依法作出决定。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参与董事会审议相关对外担保事项的过程中发表明确意见。必要时，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提供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发现异常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二条 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三条 董事会、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第十四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公司提供的其他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并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第四章 对外担保合同的管理

第十五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项目，应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约定债权范围或限额、担保责任范围、担保方式和担保期限。

第十六条 公司应指派专人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以及外部商誉变化等情况，积极防范风险。

如发现被担保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有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董事会。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七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应督促被担保人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被担保人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应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担保审批程序。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条 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对外担保事项的决议应及时公告。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向负责公司年度审计的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三条 公司经办担保事项的调查、审批、担保合同的审查和订立、信息披露等有关责任的单位、部门或人员为担保事项的责任人。

第二十四条 公司任何个人，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不得以公司名义对外签订担保合同或在主合同中以担保人身份签字或盖章。如未按照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对公司造成损害的，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

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新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